

# 公共行政實務 - 政府採購進階課程

**課程簡介：**普遍認為政府採購只是採購實體依法選擇和判給合適供應商的程序。實際上且更加重要的是採購實體與獲判給人訂立合同後雙方按照合同條款履行合同。在順利履行合同後，採購實體才真正達到其採購的目的。

此課程涵蓋的內容主要涉及採購過程的執行合同階段，尤其是法律規定的相關內容，讓採購人員能依法接收財貨供應商、服務提供者或承攬人的給付，以及在給付過程中倘需提供的擔保。倘若在接收過程中出現未能預見或發現異常情況，如給付內容的變更、延遲給付、給付的規格不符、甚至是不履行給付等，須依照法律及合同規定處理。

**課程目的：**加強學員對政府採購合同執行情況的認知，尤其是異常執行的處理辦法，以及期望學員能掌握相關概念的正確理解和靈活執行相關事務的正確做法，俾使能達到廉潔採購和做到良好管治的政府採購，從而有效地達到為取得採購項目而訂立的適當的採購合同

## 課程大綱

1. 闡釋經第5/2021號法律修訂的第122/84/M號法令
  - 1.1. 適用政府採購法律制度的要件
  - 1.2. 選擇法定的採購方式
2. 政府採購合同之形成及執行
  - 2.1. 政府採購招標程序的規範
  - 2.2. 招標程序的法律規定
  - 2.3. 法定招標程序的過程
  - 2.4. 「合同之形成」的概念
  - 2.5. 執行合同
3. 擔保
  - 3.1. 確定擔保
  - 3.2. 公共工程承攬
4. 政府採購合同
  - 4.1. 政府採購合同的設立
  - 4.2. 政府採購合同的變更
  - 4.3. 政府採購合同的消滅
5. 合同的違約責任
  - 5.1. 違約責任的概念
  - 5.2. 違約責任的特徵
  - 5.3. 違約行為
  - 5.4. 違約行為的表現形式
  - 5.5. 違約行為的法律後果
  - 5.6. 不履行合同時的免責事由